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花易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光鐸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4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花簡字第307號），改行通常程序，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光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馬光鐸於民國113年10月5日3時7分許，基於毀損之犯意，至花蓮縣○○市○○○街00號「金鑽KTV」，持扣案之球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未扣案，應予更正)猛砸店內由店長丙○○所管領之桌子3張、冰箱1個、櫃臺1個、麥克風2支及不詳數量之椅子、酒瓶、酒杯等物，致上開物品破損、破裂而喪失美觀功能或毀壞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丙○○。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馬光鐸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1 限制。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有罪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判
06 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之陳述大致相
07 符(警卷第25至29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08 扣押物品照片、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09 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51至55、69至77頁)，足認被告
10 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1 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 13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
14 於密接之時間內，相同之地點即金鑽KTV，而侵害同一法
15 益，顯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各毀損行為難以強行割
16 裂，應認屬於接續犯而以論一罪。
- 17 2. 爰以行為人責任之基礎，審酌被告持球棒入店恣意破
18 壞，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
19 被告毀損物品之價值經告訴人陳稱共約新臺幣(下同)2至
20 3萬元；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
21 度；兼衡被告前有恐嚇危害安全、違反保護令、毀損等
22 前科，素行難謂良好，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至18頁)；暨被告於本院
24 自陳因和金鑽KTV老闆有糾紛而一時酒後衝動之犯罪動機
25 與目的、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一天收
26 入約1,500元、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很緊繃
27 (本院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9 資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是扣案之球棒1支既為被告持以毀
02 損上開物品所用，且經被告陳稱為其所有(偵卷第41頁)，
03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公訴不受理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10月5日遭警以現行犯逮捕
06 後，嗣於5時14分許，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
07 所內，竟又基於毀損之犯意，以頭部撞擊及出拳毆擊所內
08 透明隔板1個及電腦螢幕1臺，導致該等隔板斷裂、電腦螢
09 幕顯像有疊影及連接鍵盤線斷裂，使豐川派出所之上開物
10 品(由所長甲○○管領)毀壞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豐川派
11 出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甲○○)。因認被告另涉
12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13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
14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5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參照。又倘案件應為
16 不受理諭知判決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
17 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
18 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19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
20 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
21 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
22 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
23 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
24 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
2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查被告涉毀損豐川派出所物品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認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
28 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業與豐川派出所調解成立(本院卷第3
29 7至38頁)，而據豐川派出所具狀撤回告訴(本院卷第105
30 至106頁)，依照上開說明，本案就上開部分，應逕為不
31 受理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3條第3款、第452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陳柏儒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0 金。